联合国 S/2018/11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2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第 2379(2017)号决议要求我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担任组长，以支持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努力，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我在 6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的调查小组的《职权范围》供安理会核准，以确保调查小组能够完成任务并符合本决议关于调查小组在伊拉克行动的规定。2018 年 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我的信(S/2018/64)将提交《职权范围》的时限延长到 2018 年 2 月 9 日。

自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通过以来，秘书处全力为调查小组编写和最后确定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的《职权范围》。

2018 年 2 月 8 日，我收到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告知伊拉克政府接受调查小组的《职权范围》。

因此，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信所附调查小组的《职权范围》(见附件)，供安理会核准。

我将在安全理事会核准《职权范围》后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尽快任命一名特别顾问担任调查小组组长。我还将毫不拖延地为调查小组的迅速成立和全面运作采取必要步骤和措施并作出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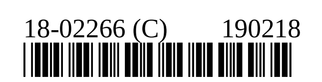
我认为，该职权范围将使调查小组得以根据联合国的政策和最佳做法完成重要任务。在这方面，我打算密切跟进调查小组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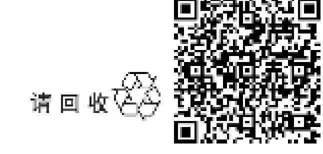
谨向协助联合国取得积极成果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及其所附调查小组的《职权范围》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8-02266 (C) 190218 190218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2379 (2017) 号决议设立的支持伊拉克国内努力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为调查小组的职权范围

1. 秘书长根据 2017 年 9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小组应始终遵循按照第 2379(201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制定的以下职权范围。

一. 任务

2. 调查小组应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努力，以尽可能最高标准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以确保此等证据在国内法院得到尽可能广泛使用，补充伊拉克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或第三国当局应伊拉克当局的请求进行的调查。

3. 调查小组应公正、独立并具有公信力，其行动方式应符合本职权范围、《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最佳做法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相关国际法。

4. 调查小组运作时应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及其对境内犯罪的管辖权。

收集

5. 调查小组应收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包括进行面谈、采用证人证词、接收信息和文件及获取司法鉴定材料。

6. 调查小组应在可靠性和证明价值基础上评估其掌握的证据和材料。调查小组应确定其掌握的证据缺口以及获取更多证据的需要，尽可能采取适当步骤填补这种缺口。

保存和储存

7. 调查小组应根据国际刑法标准，同时考虑伊拉克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伊拉克有系统地组织、编目、记录、保存和存储所有证据和材料，以确保这些证据和材料在由伊拉克和其他会员国的主管国内法院开展的符合适用国际法的公平独立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以及根据个案情况与伊拉克政府一致确定的任何其他用途中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使用和受理。

8. 调查小组应确保通过无间断证据保管链保管它所掌握的证据。

9. 调查小组应配备或拥有必要的能力，可以分析、保存和储存伊拉克国内所有形式的证据和材料。为此，调查小组可在适当保障安全和严格保密以及尊重联合国特权与豁免的情况下与会员国、机构、组织或公司订立协议，以获得可支持它执行任务的安全、可靠和声誉良好的服务和设施。在执行上述协议前向伊拉克政

府指定的确保本调查小组与伊拉克政府有效协调的协调或指导委员会妥善通报情况。

10. 调查小组完成任务后，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应就保管调查小组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的原始证据和材料以及调查小组出具的任何材料和分析商定有关安排。

二. 结构和组成

调查小组负责人

11. 调查小组应由一位特别顾问担任组长。特别顾问应具有高尚品德，在开展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方面具备最高专业水平和广泛经验。特别顾问应在独立性和公正性方面具备得到证明的良好记录，并承诺维护正义、问责和人权，同时确保性别平等。特别顾问应由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后任命，最初任期两年，可以延长。

12. 特别顾问应制定、通过并定期审查和更新调查策略，确定调查小组的工作计划，并制定与开展工作有关的程序。

13. 除领导调查小组外，特别顾问应在避免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复的同时，在世界各地促进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犯下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并以符合相关国内法律的方式与幸存者合作，以确保在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时充分承认这些幸存者的利益。

调查小组的组成

14. 调查小组由国际专家和伊拉克负责调查的法官和其他刑事专家(包括经验丰富的检察机关成员)组成，在特别顾问领导下平等地开展工作。

15. 调查小组成员应是公正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除其他外拥有下列领域的专门知识：国际刑法、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伊拉克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刑事调查和起诉、用于刑事诉讼的证据储存和保存、军事、司法鉴定，特别包括万人坑、数字法证、法证病理和法证图像方面的司法鉴定、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性犯罪和性暴力以及性别犯罪和性别暴力、妇女和儿童权利、侵害儿童罪行、人口贩运和保护文化遗产。

16. 调查小组的所有成员由特别顾问任命。伊拉克负责调查的法官和其他刑事专家由特别顾问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后任命。

17. 任命调查小组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地域多样性、不同法律传统代表性、性别平衡、语言技能(特别是阿拉伯文技能)和区域专门知识。

18. 特别顾问和调查小组全体成员应最公正和完全独立地执行任务和履行职能，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外界指示。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应恪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

三. 收集、保存和储存证据的标准和程序要求

19. 调查小组应采用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证据的程序。这些程序应依据尽可能最高标准，符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政策和最佳做法、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平审判权和其他正当程序规定以及相关判例，以确保这些证据和材料在国内法院得到国内调查和检察机关尽可能最广泛的使用和受理。在采用此等程序时，调查小组应考虑到伊拉克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铭记伊拉克主管当局是调查小组收集、保存和储存证据的首要预期收受方。

20. 调查小组应在征得证人和其他消息来源知情同意后与伊拉克和其他国内调查、检察和司法机关以及任何其他与伊拉克政府商定的主管当局分享证据。调查小组必须妥善记录知情与否。这么做不妨碍伊拉克和其他国内调查、检察和司法当局根据可适用国法获得证据的职权。

21. 调查小组应采取适当措施，尊重和确保尊重受害人的隐私权、利益和个人情况，考虑到他们的年龄、自然性别、性取向、社会性别和健康状况，同时考虑到罪行的性质，特别是涉及性暴力、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儿童的犯罪性质。

22. 调查小组应在伊拉克和其他会员国的支持下，采用证人和受害人保护程序和工作方法，以确保证人、受害人及其他任何与调查小组合作的人都能得到安全和人身保障。

23. 调查小组应提供协助，将向调查小组求助的弱势受害人，特别是儿童、妇女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人移交相关机构，使其获得适当支持。

24. 调查小组应根据联合国关于信息敏感性、保密分级和处理的政策，确定和记录调查小组获得或出具的所有证据(包括其工作成果和分析)的保密级别。

25. 调查小组应采用与保管链、数据保护、信息管理、案件管理和存档以及安全有关的程序和工作方法，达到尽可能最高标准。

四. 证据的使用

26. 在符合第 30 段规定的条件下，调查小组收集、保存和存储的证据及调查小组提供的任何材料和分析应仅用于伊拉克和第三国国内主管法院进行的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27. 伊拉克主管当局应是调查小组收集、保存和储存证据的主要预期收受方。调查小组在履行职能时，将充分尊重伊拉克《宪法》和相关法律，并尊重伊拉克对在其领土上实施的罪行，包括对诉讼中罪行行使管辖的权利。为此目的，调查小组应根据本职权范围与伊拉克主管当局分享证据，并根据第 45 段的规定商定实施办法。

28. 调查小组应根据联合国政策和最佳做法以及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相关国际法律、规则和标准分享证据。

29. 调查小组在分享证据时应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规定，必须协助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惩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特别是那些负有最大责任

的人、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其中包括区域或中层指挥官)，以协助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截断资金并阻止国际招募人员不断加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

30. 调查小组在与国家主管当局分享证据时，除遵守其他程序外，应尽可能酌情提供经核证的原始证据。调查小组分享的所有原始证据应尽快按原样妥善归还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还应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保证，承诺该国家主管部门不会向其他国家任何部门披露证据。调查小组在与第三国当局分享调查小组收集的证据时，应通知伊拉克政府。

31. 调查小组收集、保存和存储的证据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由调查小组与伊拉克政府根据个案情况协议确定。

五. 合作

32. 调查小组有权为执行任务与任何国家或实体签署协议。

33. 调查小组应在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中确定与各国及其他组织和实体合作的方式。

34. 调查小组要与所有国家合作，包括在必要和适当时通过法律互助安排等办法进行合作，特别是从各国获得它们可能掌握的任何与调查小组任务有关的相关信息。

35. 调查小组可以从各国、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接受旨在支持它执行任务的资金、设备和服务，包括专家人员。

36. 联合国及其所有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应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调查小组充分合作，并迅速响应小组请求，包括获取信息的请求。

37. 调查小组应根据上述调查职能，酌情与第 1526(2004)和 2368(2017)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及任何其他相关监督机构开展合作，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合作，同时避免任何重复工作。

38. 调查小组要酌情并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六. 能力建设

39. 调查小组将与各国、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联络，向伊拉克政府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加强其法院和司法系统。调查小组将鼓励各国、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调查小组提供资金、设备和服务，以便与伊拉克分享知识和技术援助，帮助伊拉克在调查、起诉和司法领域进行能力建设。

40. 调查小组的特别顾问和国际成员应确保其伊拉克成员从调查小组的专长中获益，并尽一切努力同伊拉克分享知识和技术援助。

41. 调查小组要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合作，协助伊拉克政府制定并执行相关立法，包括关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立法。

七. 地点和房舍

42. 秘书长要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后确定调查小组的办公地点，同时考虑到安全、费用、犯罪地点和其他任何相关因素。

八. 特权和豁免

43. 调查小组及其人事、记录、档案、财产和资产应享有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九. 与伊拉克政府的合作

44. 调查小组应与协调或指导委员会保持联络，该委员会由伊拉克政府任命，以确保调查小组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为调查小组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确保调查小组与伊拉克政府进行有效协调，特别是就伊拉克主管当局执行下列任务进行协调：

(a) 在伊拉克全境自由行动；

(b) 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场所和机构，在安全、保密和安静的环境下自由会见和约谈国家、地方和军事当局代表、社区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代表以及任何可能掌握被认为小组履行任务所需证据的人员；

(c) 希望与调查小组会面的个人和组织享有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

(d) 自由获取所有来源的信息，包括文件材料和物证；

(e) 对调查小组的人员和文件作出适当的安保安排，但不限制小组的行动自由和调查活动；

(f) 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所有与调查小组接触的人员，并保证任何人都不会因此种接触而遭到骚扰、威胁、恐吓、虐待或报复。

45. 调查小组应根据本职权范围，就小组在伊拉克收集和存储的证据的在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中的最终使用办法，与协调或指导委员会和(或)伊拉克主管当局进行联络。

十. 报告

46. 特别顾问应在秘书长通知调查小组开始活动之日起 9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次调查小组活动报告，并在此后每 180 天提交一次后续报告，同时维护小组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这些报告应符合本职权范围，与调查小组的任务保持一致，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47. 特别顾问可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任务时出现的任何重大问题。

十一. 供资

48. 调查小组的经费由摊款供资。

49. 调查小组的额外经费由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3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

十二. 第三国提出的在伊拉克境外进行调查的请求

50. 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第三国境内所作所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下，如调查小组收到第三国提出的在本国境内收集此类行为证据的请求，特别顾问应尽快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一请求。

十三. 延长任务期

51. 两年后要对调查小组的任务进行审查，并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任何请调查小组收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其境内犯下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的其他政府的请求，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其任务。